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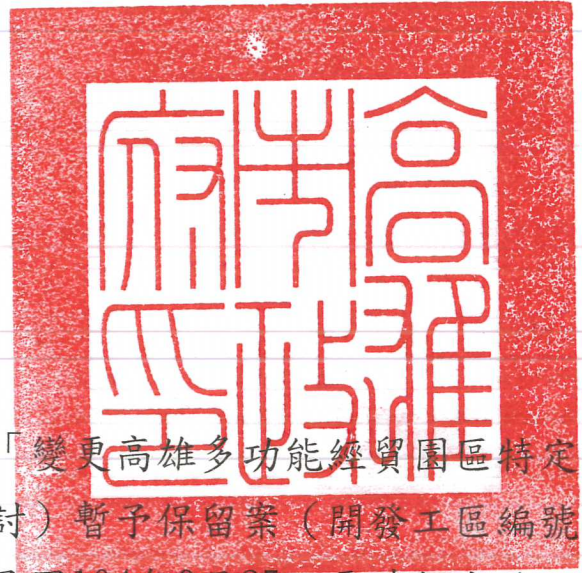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4339099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暫予保留案（開發工區編號12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04年9月25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04年9月24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43390990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

- 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大寮區公所公告欄。
- （二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→「公告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類別」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書：都市計畫書、圖（比例尺一千分之一）各1份。

市長 陳菊